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验收办法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7_A7_91_ E7_A0_94_E6_9D_A1_E4_c36_327876.htm 【发布单位】科学 技术部【发布文号】------【发布日期】2003-11-28【生 效日期】2003-11-28 【失效日期】------ 【所属类别】国家 法律法规 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验收办法(试行)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科研条件工作任务有关项目管理,我们研究制定 了《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验收办法(试行)》。现发给你 们,请遵照执行。科学技术部条件财务司二00三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 附件: 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验收办法(试行)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的管理,根据国家科技项目 管理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凡经批准列入科技部科 研条件工作任务的项目,在按计划完成预订任务后,均应按 本办法进行验收。 第三条 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,由科技部条 件财务司负责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。 第四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科研条件工作任务书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 本依据,执行过程中有变动的项目,以经批准调整的方案为 准。 第五条 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 量、讲求实效的原则,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、科学性和公 允性。 第六条 项目验收的前期工作: (一)项目验收工作需 在合同规定完成日期后半年内进行;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 验收,应由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经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 部门报科技部条件财务司审批。 (二)项目的承担者在完成 技术、研发总结基础上,向科技部条件财务司或受其委托的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,包括

:1.《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总结报告》(格式见附1); 2.技术测试专家组技术测试报告3.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 数据、技术资料、专著、论文等; 4. 能够表现实物成果特 征的照片、多媒体资料及技术资料。(三)条件财务司或受 其委托的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全部验收资料及有关证 明,批复验收申请,审聘验收专家,确定验收时间。(四) 验收专家组的专家5-7人,由项目涉及领域内的资深专业人 员(含管理和财务人员)组成,设组长1人。 第七条资助强 度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,经科技部条件财务司批准后 ,可以通过函评的方式组织验收。函评专家不得少于5人,设 组长1人。资助强度在20万元(含20万元)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,均需按照正常验收程序组织验收。 第八条 验收采取现场展 示(或测试、鉴定)和会议演示、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 由专家验收组主持。一般包括下列程序:(一)项目组汇报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总结报告; (二)专家组针对项目总结 报告质询和讨论;(三)现场考察及测试;(四)专家组讨 论。 第九条 验收专家需独立填写《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验 收评议表》(格式见附2)。专家组应形成集体验收意见,不 同意见需在验收意见上注明,填写《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 验收意见书》(格式见附3),组长负责给出专家组验收意见 ,并代表专家组签字。 第十条 根据验收意见,专家组需给出 验收结论建议。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、需复议和未通过验 收三种情况: (一)通过验收:按《任务书》(合同书)完 成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,经费使用合理;(二)需复议:完 成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不足90%,或提供数据、资料不详, 致使验收意见争议较大;(三)未通过验收:凡有下列情况

之一者,不能通过验收:1.完成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不 足85%;2.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;3.未能 实现预定成果或成果无科学实用价值; 4. 未经批准, 项目 承担单位擅自对项目的内容、目标、考核指标、技术路线等 作了较大调整;5.未经批准,延期超过原定计划规定期限 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:6.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。 第十 一条 科技部条件财务司或受其委托的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 根据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和建议验收结论,给出审核意见 ,连同验收意见书一并下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 第 十二条 对需复议的项目,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接 到结论通知后的30天内针对存在问题修改、完善,并提出书 面复议申请,报科技部条件财务司后在限定的时间内组织验 收复议。 第十三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,承担单位和项目负 责人在接到结论通知后,应立即针对存在问题调整、修改, 并力争尽快完成项目,在半年之内重新填写项目总结并提出 验收申请,报请再次组织验收。若再次不能通过验收,项目 承担单位和项目有关责任人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申请和承 担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。 第十四条 完成验收的项目,由项 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将所有验收材料(内容要求见 附4)装订成册,一式三份报送科技部条件财务司备案。第 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条件财务司负责解释。 第十六条 本办 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